

证券代码：871169

证券简称：蓝耘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蓝耘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9日，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告及公司公示栏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与拟认定的核心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上述公示事项提出异议。公示期届满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蓝耘科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计6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400,0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77%。本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6年2月5日
2. 授予价格：8.5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6人
5. 拟授予数量：4,400,000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顾瑞泉	董事	1,000,000	22.73%	1.08%
2	李广璞	副总经理	200,000	4.55%	0.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00,000	27.27%	1.30%
二、核心员工					
3	王阳	核心员工	1,000,000	22.73%	1.08%
4	孙雄勇	核心员工	1,000,000	22.73%	1.08%
5	徐欣	核心员工	1,000,000	22.73%	1.08%
6	杨惠	核心员工	200,000	4.55%	0.22%
核心员工小计			3,200,000	72.73%	3.47%
合计			4,400,000	100%	4.77%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四、解除限售要求

###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	50%

		一个交易日当日 止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授予登记完 成日起 24 个月	自授予日起 24 个 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 止	50%

## （二）解除限售条件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6 年度算力云业务营业收入达到 7.8 亿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7 年度算力云业务营业收入达到 9.5 亿元

注 1、考虑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售期，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在限售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2、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转型的战略目标实现，将公司与激励对象深度绑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算力云业务的增长作为业绩考核指标，该业务具体指算力解决方案之外的其他业务，包括算力云业务及其他新增业务，例如 AI 智能体、数据治理等；

3、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4、以上业绩指标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若激励对象未达到前述个人考核指标，则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五、 缴款安排

###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6年3月2日

缴款截止日：2026年3月13日

###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104001651648400

###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杨树华

电话：010-52105188

传真：010-5210519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404号楼

##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按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计提相关成本费用。因此，实施激励计划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假设授予日为 2026 年 2 月，总授予数量 440 万股，则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单位：万元）：

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股份支付费用	2,323.75	1,239.33	154.92

备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七、 备查文件

- （一）《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记录》；
- （三）《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9 日